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項目執行計劃
編號	105286L4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，負責按照項目範圍建立執行計劃的從業員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項目管理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應用廣泛技能決定執行計劃 • 應用廣泛技能決定進度評估 <p>2.1. 制定執行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決定項目範圍、要求、工作、關鍵進程、交付成果及退出條件 • 決定技術要求 • 辨認並提供所需資源 • 決定工作順序，並定立工作或活動完成時間表 • 制定預算，管理及控制成本 • 決定適當的績效指標，評估承辦商/供應商的表現 • 辨認項目風險，並使用相關工具管理風險 • 辨認項目階段及每個階段的退出準則 • 辨認股東，並使用適當的溝通方法向股東傳達項目計劃 • 決定問責指標並分配責任 <p>2. 審慎評估進度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項目以確保項目與業務要求一致、能符合項目的技術規定、能按照項目計劃完成工作、承辦商/供應商能達到所界定的績效要求，並確保項目時間、成本、範圍及績效皆合乎適當限定 • 作出相應的項目計劃調整，應付改變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制定執行計劃 • 能夠評估項目進度
備註	